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其因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下同)107年11月24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聲請羈押，由雲林地院法官裁定自107年11月24日起羈押2月。嗣後遭雲林地檢署以107年度選偵字第92號及107年度選偵緝字第1號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107年12月11日起訴，107年12月13日移送雲林地院刑事庭審理時，法官裁定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交保，共遭羈押20天(107年11月24日起至107年12月13日止)，本案經法院裁判後，陳情人無罪確定。

惟雲林地院將陳情人裁定羈押，其理由略以，本件被告訊問後雖矢口否認有檢察官所指述如羈押聲請書所載之犯行，惟有證人李○友、李○○蓉、周○男、阮○英指述甚詳，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人李○友收受賄款在卷可證，是堪認被告所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犯罪嫌疑重大，……是李○友、李○○蓉、周○男、阮○英等人之警詢筆錄內容及筆錄作成經過，乃陳訴人無辜受冤及蒙受羈押痛失人身自由之關鍵所在。陳訴人認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下稱斗六分局)偵辦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證人筆錄，疑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致渠遭羈押，損及權益，涉有

違失等情。

本院收到陳訴後，先請雲林縣警察局函復，嗣後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與雲林地檢署及雲林縣警察局調閱本案偵審原卷與相關資料後，於110年3月5日詢問雲林縣警察局等機關人員，復於110年5月10日詢問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人員，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斗六分局承辦人未依法於最初移送雲林地檢署時將全部警詢筆錄併送予指揮偵辦之檢察官，顯有違失；又偵查隊隊長於本案移送至雲林地檢署，未及時發現上開事實，亦有督導不周之責。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定警察詢問李○友時，指認程序未經其詳細檢視，並受有警察不當暗示，其指認難認與事實及李○友之真意相符而足採信；另警察詢問李○友時，除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外，經核亦與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9點、第10點第2項之規定相悖。雲林縣警察局雖已懲處本案承辦人與警詢筆錄詢問人及偵查隊隊長且原核布之獎勵撤銷在案，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避免上述之情事再次發生。

(一)本案斗六分局承辦人未依法於最初移送雲林地檢署時將全部警詢筆錄併送予指揮偵辦之檢察官；又偵查隊隊長於本案移送至雲林地檢署，未及時發現上開事實，亦有督導不周之責：

1、經查，本案斗六分局承辦人未依法於最初移送雲林地檢署時將全部警詢筆錄併送予檢察官，顯有違失，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客觀性義務之規定；又偵查隊隊長於本案移送至雲林地檢

署，未及時發現上開事實，經核亦有督導不周之責。且最初移送之警詢筆錄均指認有買票情事，未移送之警詢筆錄則否認有買票情事；雲林地檢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函復雲林地院，表示本案執行當天，未指證者有8人，有指證者有5人。

- 2、本院詢問會議後，警政署查復本院，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偵辦本案就指認作法及詢問筆錄未隨案檢送地檢署等節確有瑕疵，案件承辦人與警詢筆錄詢問人及偵查隊隊長業已懲處在案，且原核布之獎勵撤銷。
- 3、據上論結，國家偵審機關在本案刑事程序中，均須依法行政，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符合憲法法治國原則之要求，藉以兼顧刑事訴訟之目的—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準此，使被告得以依據法定程序參與刑事程序，行使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受到公平適時之追訴與審判。又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司法院釋

字第 76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為達上述目的，司法警察均須依法行政，在其訴訟行為中，確實落實客觀性義務。故司法警察應正視刑事訴訟法所課予之客觀性義務，體認自身代表國家保護人民權利之重大任務，遵守客觀性義務之規定，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警察詢問李○友時，除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外，經核亦與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第9點、第10點第2項之規定相悖：

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 (1) 第3點：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及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
- (2) 第4點：指認前不得向指認人提供任何具暗示或誘導性之指示或資訊，並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3) 第9點：指認程序準備中，發現未具備第2點至第8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待條件完備後，再行安排指認。
- (4) 第10點：「(第1項)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附被指認人照片。(第2項)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

2、經查：

- (1) 警員詢問李○友：「行賄及候選人之照片，請

你明確指認，幾號？你剛才講的是不是王○坤？（手指向李○友比1號）」，李○友答：「嗯。」警員詢問李○友：「1號齣？」李○友答：「嗯。」顯見李○友於警詢中指認行賄者是否被告之程序，未經詳細檢視，並受有警員不當暗示，其指認難認與事實及李○友之真意相符而足採信。準此，上述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理由，亦與本院再次勘驗李○友警詢錄音錄影光碟結果相符，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 (2) 李○友指認時使用年輕時之身分證照片，顯與規定應以較新且清晰照片之規定不符；且李○友警詢時年逾86歲，其生理狀況已有記憶力減退情形，按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9點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以確認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為客觀可信，指認人因上述生理狀況等應係未具得實施指認之要件，應即終止指認，其未斟酌指認人可能之生理不佳狀況，仍執意實施指認程序，顯有失當，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9點規定。
- (3) 查本案該局詢問有13人，惟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僅有1份，且該局在本案均使用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違反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0點第2項規定。
- (4) 綜上，本院審酌其等身為執法之警察人員，本當謹守法律規範，恪遵職守其等所為，落實正

當法律程序藉以發現實體真實並保障人權，確保法治國原則貫徹踐履，然上開行政違失行為除影響司法警察之公信力，動搖警察人員之信譽外，更破壞檢警長久以來之信賴關係，陷司法偵查機關於不義，敗壞國家法紀甚鉅，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二、本案斗六分局警察詢問阮○英時，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準用第100條之1警察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違失情節較重；另該局警察詢問周○男時，警詢筆錄中確有增加2處，然未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條之規定，違失情節尚輕。上開違失情節，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一)本案斗六分局警察詢問阮○英時，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準用第100條之1警察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1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規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2、警政署查復本院，有關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錄音錄影之規定，係於109年1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1

第2項準用第192條，再依第192條準用第100條之1第1項詢問證人應錄音錄影之規定，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證人阮○英之警詢筆錄製作時<sup>1</sup>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無須全程錄音錄影。

(二)本案斗六分局警察詢問周○男時，警詢筆錄中確有增加2處，然未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條之規定：

- 1、按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2、查周○男之警詢筆錄第2頁有兩處增加，分別增加「11月9日」及「到我家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6-7號」，然其僅有按指印於該頁，未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
- 3、警政署查復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40條之規定，員警增加之字數未蓋章其上亦未記明字數，確未符該條文之規範。證人周○男調查筆錄增加之文字上，由周○男認可後親自捺指印於上，未蓋章及記明字數，係考量避免造成增加字跡模糊難以辨識，因此未加蓋詢問員警職名章。

(三)經查：

- 1、阮○英之警詢筆錄錄音錄影光碟，依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所載，有6分鐘缺漏。法官問對勘驗結果有何意見？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如果辯護人想要強調有缺漏不知道要證明什麼事情等語。就

---

<sup>1</sup> 107年11月22日，阮○英以被告身分接受警察詢問，警察在本次調查筆錄中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告知義務。

上述錄音錄影光碟有6分鐘缺漏等情，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2準用第100條之1，警察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規定。此有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記載在案，足堪認定。

- 2、另就阮○英警詢筆錄製作時是否依法須全程錄音錄影一節，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亦準用同法第100條之1規定。係刑事立法者針對法官、檢察官於訊問被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並擔保詢問之合法正當，及筆錄所載內容與其陳述相符之目的性考量，課以國家偵、審或調查機關附加錄音、錄影義務負擔之規定。是否錄影，得就其有無必要性作考量；全程同步錄音，則無裁量餘地。並於同法第100條之1第2項規定，筆錄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對該不符部分之筆錄，賦予證據使用禁止之法效，排除其證據能力。又同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可知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故原則上雖不得以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即謂其所取得之陳述筆錄為違背法定程序，或得逕認其為無證據能力。然司法警察所詢問之證人兼具被告地位，即不得免

除上開程序之義務，倘司法警察未遵守上開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於被告爭執證據能力時，因無從證明該筆錄之記載與陳述相符，自不得逕謂司法警察詢問證人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而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6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阮○英承認有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賣票等情，係以被告身分接受警察詢問<sup>2</sup>，後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然其於本案王○坤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買票等情，係以證人身分接受法官訊問<sup>3</sup>，其同時兼具有證人與被告雙重身分，依本刑事判決之意旨，司法警察仍需遵守刑事訴訟法全程連續錄音之規定。職是，警政署查復證人阮○英之警詢筆錄製作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無須全程錄音錄影等語，尚非可採。

- 3、周○男之警詢筆錄，第2頁確有兩處增加，分別增加「11月9日」及「到我家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6-7號」，然其僅有按指印於該頁，未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且警政署亦認其確未符該條文之規範，如前所述。

（四）據上論結，本院審酌刑事訴訟之目的固然在發現真實，亦確知保障人權與支持國家機關調查、偵查犯罪以維護治安間，應取得平衡點。然基於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及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有關製作警詢筆錄與警詢時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亦須恪遵

---

<sup>2</sup> 107年11月22日，阮○英以被告身分接受警察詢問，警察在本次調查筆錄中有進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告知義務。

<sup>3</sup> 108年5月28日，阮○英以證人身分接受法官訊問，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具結。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警政署允應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本案第一審受命法官簡○昕審理本案辦案細心，態度積極，體現審判者專注、嚴謹、效率、公平、公正、公信之精神，對提升司法公信力有積極正面貢獻，殊值肯定。

(一)本案一審承審法官對於審理態度敬業仔細，甚至在「本案庭長法官辦案特殊優良事由紀錄表」中，第二審法院亦認定原審受命法官簡○昕審理本案辦案細心，態度積極認真，檢察官起訴事實包括三戶不同時、地買票賄選事實，案情有相當複雜度。簡法官針對犯罪事實傳訊 12 位證人，仔細訊問<sup>4</sup>相關案情細節，翔實勘驗證人阮○英警詢及偵查筆錄，證人李○友偵查筆錄，釐清還原二位證人在警偵時陳述之真意及原貌，秉持勿枉勿縱精神，詳查確認檢察官起訴事實之疑義，及辯護人各項抗辯之爭點所在，並以專注且密集方式在短時間內即予審結。復於製作判決時用心檢視一一核對卷內證據，相互比對參核各項疑點，針對檢察官所舉出各項證人供述及書物證，逐項羅列比對不一致之處，嚴守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仔細查明確認證人究竟能否正確指認被告是否即為案發時地前來賄選買票之人，並佐以各項補強證據之質量能否確實補強受賄者之證述，仔細交待論敘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出相關辯解是否可採之理由，條理清楚，論證有據，各項推論合於常理及經驗法則，理由論敘交待十分完整，體現審判

---

<sup>4</sup> 原始文字誤繕為詢問，惟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係訊問證人。

者專注、嚴謹、效率、公平、公正、公信之精神，對提升司法公信力有積極正面貢獻，值得肯定。

(二)經查：

- 1、本案審理過程中，足見一審受命法官簡○昕，審理本案辦案細心，態度積極認真，集中審理本案，藉以迅速釐清事實真相，且上開庭長法官辦案特殊優良事由紀錄表亦罕見得到二審法官讚許，一審受命法官簡○昕之積極、仔細審案之態度，殊值肯定。
- 2、次按本案可體現審判者專注、嚴謹、效率、公平、公正、公信之精神，對提升司法公信力有積極正面貢獻，另對王○銘法官、黃○竹法官與賴○穎書記官之敬業，敬表肯定。

(三)依照「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認執行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以下簡稱原承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員求償。司法院審酌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就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所作審核報告（以下簡稱審核報告），認該員有本法第34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請補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前項情形，補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於二法院合併設立求償審查委員會，且補償法院院長並非求償審查委員會主席時，補償法院應本於職權，或於收受第2項函文之

日起一個月內，函請求償審查委員會主席召集之。<sup>5</sup>」本案聲請人於109年3月27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刑補字第1號刑事決定書，決定聲請人所受羈押20日，准予補償10萬元。國家已經補償聲請人，至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是否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事，自應依法審核，附為敘明。

四、本案第一審蒞庭檢察官郭○安，於第一審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其本於蒞庭檢察官為「法官裁判把關者」職責之考量，於檢視起訴書所依據之警詢筆錄、指認程序顯有瑕疵，毅然當庭表示「我們捨棄使用所有證人的警詢筆錄作為證據」等語，其認定本案所有證人的警詢筆錄未有證據能力，此舉不僅有效防止被告之時間、精力、勞力及費用等訴訟上極為不利益之浪費，更能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內涵中之被告有受「公平適時審判訴訟權」之要求，其敬業精神亦值肯定。

(一)本案第一審蒞庭檢察官郭○安，於第一審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其本於蒞庭檢察官「法官裁判把關者」職責之考量，當庭表示「我們捨棄使用所有證人的警詢筆錄作為證據」等語，此有本案歷次偵審資料在卷可稽，洵堪認定。

(二)經查：

1、刑事程序乃國家偵查、控訴、審判處罰犯罪與執行刑罰權之程序，不但在整個程序中，尤其在檢察官之一側的作為，因涵蓋國家偵查、控訴犯罪與執行刑罰權之任務，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在

---

<sup>5</sup> 110年8月30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1100024906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此階段最易受到侵害，而且審判之結果，往往產生剝奪被告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之具有嚴厲性與痛苦性之法律效果。況且，國家機關踐行刑事程序，必須兼顧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在保障人權之原則下，追求犯罪追訴與審判之準確性與公平性、適時性。因此，整個刑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法治國家之權力分立制衡原理與法治國原則，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始足以達到上述之理想境界。準此而論，前述所稱訴訟權二大內涵中之受公平適時審判權利，應該包括國家機關之偵查、控訴與執行作為。換言之，追訴為審判之前提，如果沒有公平適時之追訴，自然難以期待會有公平適時之審判，因此，訴訟權之內涵終究不能捨棄追訴階段之程序保障。職是，「公平、適時之追訴」當然也是訴訟權之內涵之一。檢察官即具有處於警察、法官兩種國家權力之中介性質，一方面必須扮演好「偵查程序主導者」之角色，另一方面也要扮演好「法官裁判把關者」之角色。因此，檢察官要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保護無辜，必須遵循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追訴程序，才能達成此項公平義務或客觀義務，而有助於公共福祉之提昇，不能以將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檢察官基於有客觀性義務之法律守護人地位，應為客觀法律準則及實體真實正義的展現，除了「毋縱」，還要「毋枉」！蓋某些案件檢察官之所以起訴，是因為隨著新的法律思潮，要求檢察官的偵查手段必須受到某種程度之制約，且證據法則之適用亦趨於嚴格化，致檢察官之偵查及立

證能力受到相當程度限制，因此以檢察官在搜查證據時間、方法等處處受到法律限制之情形下，單以公訴提起時所蒐集到之有限證據，起訴檢察官亦無法百分之百確信其所主張之犯罪事實能否立證成功（按現行法要求有足夠犯罪嫌疑即應起訴），從而，歷經審判程序的浮動狀態，當某些較無爭議之有利於被告之潛在證據在公判庭中一一浮現時，檢察官在論告時即有必要力求真實與正義——因為只有公平而適時之刑罰，才符合國家之最終利益<sup>6</sup>。

- 2、準此，本案第一審蒞庭檢察官郭○安，於第一審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其本於蒞庭檢察官「法官裁判把關者」職責之考量，檢視警詢筆錄及指認程序之缺失，當庭表示「**我們捨棄使用所有證人的警詢筆錄作為證據**」等語，不失法律守護人應有的擔當。且其認定本案所有證人的警詢筆錄未有證據能力，此舉不僅有效防止被告之時間、精力、勞力及費用等訴訟上極為不利益之浪費，更能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內涵中之被告有受「公平適時審判訴訟權」之要求，郭○安檢察官之公訴作為，值得肯定。
- 3、最後，本案偵查檢察官未即時察覺斗六分局承辦人並未依法於最初移送雲林地檢署時將全部警詢筆錄併送；再者，偵查檢察官直至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回函給第一審法院，表示本案執行當天，未指證者有8人，有指證者有5人。準此，除客觀性義務外，被告與辯護人無法在第一審言

---

<sup>6</sup>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審易字第6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詞辯論終結前，就本案全部警詢筆錄充分表達相關意見，此與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之意旨尚有未符。偵查作為亦有改善空間，併以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考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